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5737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陳慧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就債權人聲請執行其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鳥松仁美郵局之存款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即。基此，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係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之保證，應在本票或其謄本上記載保證之意旨及被保證人姓名，票據法第5條、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規定亦有明定。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又執行法院於實施強制執行之際，為達迅速執行目的，對於強制執行之

名義係以形式主義為調查認定依據。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其為本件債務之保證人，依民法第745條規定，債權人非先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不得對保證人為強制執行，其依法得主張先訴抗辯權。另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清資料清單所示，其無任何所得，屬無資力之人，名下僅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鳥松仁美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59,612元（下稱系爭存款），若強制執行，將使其無法維持基本生活等語。

三、本件經債權人聲請扣押異議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鳥松仁美郵局之存款債權，經第三人函復扣得系爭存款在案。經查，本件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1648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執行名義內容載明「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准予強制執行。」並依本票所載之發票人為陳明良、柯國欽與異議人陳慧眞等3人，未有記載保證意旨及被保證人姓名，此有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17號債權憑證及本票正本在卷可憑。依形式審查可認異議人為本票之共同發票人，非票據債務之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負共同發票人之責。至異議人是否為債務人陳明良等人為保證屬票據原因關係，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異議人於本件票據債務主張其為一般保證人有先訴抗辯權，應有誤解。另依異議人所提之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其有投資ETF及基金等金融商品，且於2家商業銀行有一年利息約34,714元之利息收入，顯見非無資力之人，且可認存款數額不低。是異議人稱執行系爭存款，將使其無法維持基本生活云云，顯不可採，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